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6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提出的补充意见及发行人需补充申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本所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

询函（二）》”），本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补充意见及中核钛白不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补充和更新，特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第二部分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16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16
二、《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42
第三部分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更新.....	55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 1 题	55
第四部分 签署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关于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批准

1、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上述议案表决。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上述议案表决。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上述议案表决。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61%，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发行对象李学峰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685,8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49,468,581.9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50 元/股调整为 4.4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1=$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D=4.50$ 元/股 -0.1 元/股 $=4.40$ 元/股。

发行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限售期

李学峰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学峰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250 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

士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撤回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等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项、第6项和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涉及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全部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250 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7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李学峰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4,685,819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安宗、李安东、李润生、李润泽合计持有公司 135,601,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4,444,44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2,403,63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61%，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其中，李学峰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 44,444,44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2,403,63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安宗、李安东、李润生、李润泽持股比例合计持股不低于 180,046,22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98,005,408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3.40%（含本数）且不超过 35.54%（含本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5,070.9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未超过 30%，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齐峰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广西贵港高新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250 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

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生产项目建设，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查和批复，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二部分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产产品主要用于建材装饰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产品为装饰原纸。发行人子公司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研究、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

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装饰原纸、乳胶纸及卫材，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 25 条特种纸生产线以及为产线配套提供蒸汽、电力的朱台热力热电联产项目和朱台润坤污水处理项目，在建项目本次募投产品为装饰原纸。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鼓励类、淘汰类与限制类目录下与电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造纸或特种纸生产相关的产品或工艺设备列示如下：

分类	行业类别	具体内容
鼓励类	四、电力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十九、轻工	1、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淘汰类	十二、轻工	9、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10、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11、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12、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13、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

		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3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限制类	十二、轻工	18、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 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特种纸生产线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包括装饰原纸、乳胶纸和卫材，不包含新闻纸、铜版纸、文化纸、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鼓励类轻工第一条中的“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朱台热力已建项目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鼓励类电力第三条中的“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朱台润坤已建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十五条中的“‘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及第二十条中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鼓励类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料为木浆和钛白粉，木浆和钛白粉全部外购，生产流程均不涉及制浆环节。因此，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并不涉及木浆生产线。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3101 号），“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排减污。着力加快解决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的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和污染问题。现有制浆造纸企业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与设备，抓紧技术改造，淘汰年产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产 3.4 万吨非木浆生产线和单条年产 1 万吨及以下废纸浆生产线，以及窄幅、低车速、高消耗、低水平造纸机。禁止采用石灰法地池制浆（宣纸除外）、限制

新上项目采用元素氯漂白工艺（现有企业逐步淘汰），禁止进口国外落后的二手制浆造纸设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与造纸相关的产品或工艺设备为“2011年底前，淘汰年产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1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装饰原纸、乳胶纸及卫材，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25条特种纸生产线以及为产线配套提供蒸汽、电力的朱台热力热电联产项目和朱台润坤污水处理项目，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装饰原纸，生产流程均不涉及木浆生产环节。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所从事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造纸”（C222）下的“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不属于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落后产能行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关于印发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中列入的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重点行业。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印发轻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3—2024 年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4% 左右，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 25 万亿元。 推进林纸一体化建设，科学利用竹浆、蔗渣、秸秆及其他非木原料，提高国内原料供给能力。加快高等级绝缘纸、特种纸基复合材料制造技术突破，提升纸及纸板、纸制品产品品质。开发适合婴幼儿和老年人群的护理卫生产品，细分应用场景，加强纸制品和包装纸设计研发，适应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需求。提高热电联产比例和效率，扩大生物质能源应用，组织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2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开展旧房装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
3	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构建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将水泥、玻璃、陶瓷、石灰、墙体材料、木竹材等产品碳排放指标纳入绿色建材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扩大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大力提高建材产品深加工比例和产品附加值，加快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高端化转型。
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将高等级绝缘纸，高纯度溶解浆生产技术，特种纸基复合材料等作为关键技术研发工程；有序推进轻工业碳达峰进程，绘制造纸等行业低碳发展路线图。
5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1年12月	中国造纸协会	将“十四五”及以后的发展总体目标升级为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和2060年碳中和目标，定位自身竞争优势，科学制定行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做好中长期规划，打造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纸业。
6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2017年6月	中国造纸协会	意见指出，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重点调整提升和优化未涂布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的产品质量和品种结构，以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装饰原纸、乳胶纸及卫材，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 25 条特种纸生产线以及为产线配套提供蒸汽、电力的朱台热力热电联产项目和朱台润坤污水处理项目，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装饰原纸，乳胶纸和装饰原纸属于特种纸的主要品类之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2021 修订）》的规定、已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备案与环评批复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有权部门投资项目备案及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装饰原纸、乳胶纸及卫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贵港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2〕24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4.62 万吨、0.32 万吨、1.44 万吨、0.87 万吨。

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节能报告》《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西统计年鉴-2022》，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能源消耗总量 (tce/a)	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不含税) (万元)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中国 2021 年度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广西 2021 年度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	54,122.79	219,469.03	0.25	0.56	0.53

注 1：中国 2021 年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注 2：广西 2021 年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依据《广西统计年鉴-2022》披露的“广西能源消费总量”及“广西生产总值”计算，计算公式为：广西单位 GDP 能耗=广西能源消费量/广西生产总值。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平均能耗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广西 2021 年度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2 万吨/年装饰原纸技术改造项目	淄博欧木	不适用（注 1）
2	2 万吨/年耐火板幻彩饰面纸技改项		不适用（注 1）

	目		
3	5万吨/年高档装饰原纸扩建项目		不适用（注1）
4	年产5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已取得
5	年产1.5万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		已取得
6	年产10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已取得
7	年产20万吨新型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已取得
8	年产5.0万吨素色装饰原纸、3.0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		已取得
9	8、9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2）
10	1.8万吨/年非织造新材料项目		已取得
11	15#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12	2500吨/年不燃板饰面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2）
13	年产3.5万吨磨削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14	年产2万吨涂覆基材项目	山东华沙	不适用（注2）
15	年产2.5万吨涂附基材项目		不适用（注2）
16	2万吨/年高档装饰原纸技术改造项目	博兴欧华	不适用（注1）
17	热电联产项目	朱台热力	已取得
18	1万m ³ /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朱台润坤	不适用（注2）
19	COD、总氮技术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2）

注1：相关项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199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

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项目已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注2：根据公司说明，相关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2）发行人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3日，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贵发改环能〔2022〕608号《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2022年11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桂发改环资〔2022〕11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电联产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朱台热力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其已建的热电联产项目为自备燃煤电厂，但其建设地为淄博市临淄区，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

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此外，朱台热力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淄发改项核〔2016〕2号《关于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背压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2×12兆瓦背压机组项目”，朱台热力亦就该项目取得了对应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除该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朱台热力涉及自备燃煤电厂，但其建设地为淄博市临淄区，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除该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1）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立项手续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手续
2万吨/年装饰原纸技术改造项目	淄博欧木	已取得	已取得	已验收
2万吨/年耐火板幻彩饰面纸技改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验收

5万吨/年高档装饰原纸扩建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验收
年产5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验收
年产1.5万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验收
年产10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验收
年产20万吨新型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8.2万吨（一期、二期）及11.8万吨（一期）已验收，剩余项目尚未建设
年产5.0万吨素色装饰原纸、3.0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3.0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一期）已验收，剩余项目尚未建设
8、9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验收
1.8万吨/年非织造新材料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一期已验收，剩余项目尚未建设
15#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项目尚在调试中，待调试完成后履行验收程序
2500吨/年不燃板饰面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项目尚在调试中，待调试完成后履行验收程序
年产3.5万吨磨削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项目尚在调试中，待调试完成后履行验收程序
年产2万吨涂覆基材项目	山东华沙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年产2.5万吨涂附基材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项目尚在调试中，待调试完成后履行验收程序
2万吨/年高档装饰原纸技术改造项目	博兴欧华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热电联产项目	朱台热力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万m ³ /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朱台润坤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COD、总氮技术提标改造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2）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应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以及程序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程序文件取得情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发改备案证明	取得了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207-450819-04-01-585165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评价批复	取得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贵环审（2022）375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 法》	节能审查意见	取得了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贵发改环能（2022）608号《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4			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桂发改环资（2022）11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因此，公司已建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比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由设区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即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由广西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2年11月29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贵环审（2022）375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发行人取得的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评分级审批管理的规定。

因此，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已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生态环境部原 74 个和现 168 个城市名单问题的回复》，发行人已建项目位于淄博和滨州，淄博和滨州属于上述规定及公示信息中列举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西贵港市，不属于上述规定及公示信息中列举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公司说明，除朱台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耗煤项目，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所耗能源主要为电、蒸汽、天然气，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所耗能源主要为蒸汽、电力，不属于用煤项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2015 年 10 月 14 日，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

产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淄发改函〔2015〕69号），“煤耗替代方案满足省里有关要求。该项目拟建 2×12MW 背压机组，年消耗标准煤 217,167.4 吨。为落实煤耗替代要求，一是关停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范围内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 22 台小锅炉，削减煤耗折标煤 151,209.6 吨；二是关停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507 立方米高炉 2 座、50 吨转炉 1 座，削减煤耗折标煤 68,572.8 吨。上述方案共削减煤耗折标煤 219,782.4 吨，满足鲁发改环资〔2015〕791 号文件规定的替代要求”，因此，朱台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朱台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朱台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临淄区禁燃区范围为“北至齐盛路（北外环）、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合安路、西至一诺路围成区域；齐鲁化学工业园；南至胶济线—东至西过境线—北至张辛路—西至东铁线围成区域”；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滨州市禁燃区范围为“东海一路—黄河五路—渤海二路—黄河二路—渤海五路—黄河一路—渤海十一路—长江三路—渤海二十路（马堡路）—黄河十五路—渤海十八路—北外环—渤海九路—黄河十六路—东海一路所围区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燃区。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贵

港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贵港市覃塘区城区，贵港市工业园区（包括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不含环城路以内部分）、西江产业园区、粤桂产业园区、覃塘区（石卡）产业园区、覃塘区甘化工业园区），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城路以外1000米范围禁止燃用I类高污染燃料”。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I类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表2中规定的限值）；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的贵港市粤桂产业园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耗能源主要为蒸汽、电力，不涉及使用I类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非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淄博欧木	91370300164326963R001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6-2025.6.15
2	博兴欧华	9137162572757753X5002P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6.29-2025.6.28
3	朱台热力	9137030549380556X4001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1-2025.6.20
4	朱台润坤	9137030507967914XW001Z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6.17-2027.6.16
5	山东华沙	91370305MA3FD3A68T001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3.6.22-2028.6.21

2、发行人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本次募投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启动生产设施且未发生实际排污，广西齐峰现阶段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广西齐峰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

（3）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主要条件及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条件/标准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是。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贵环审（2022）375 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是。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排污能够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采取可行技术，使最终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许可排放标准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是。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将落实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

	要求
--	----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即以下情形：“（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主要条件，不存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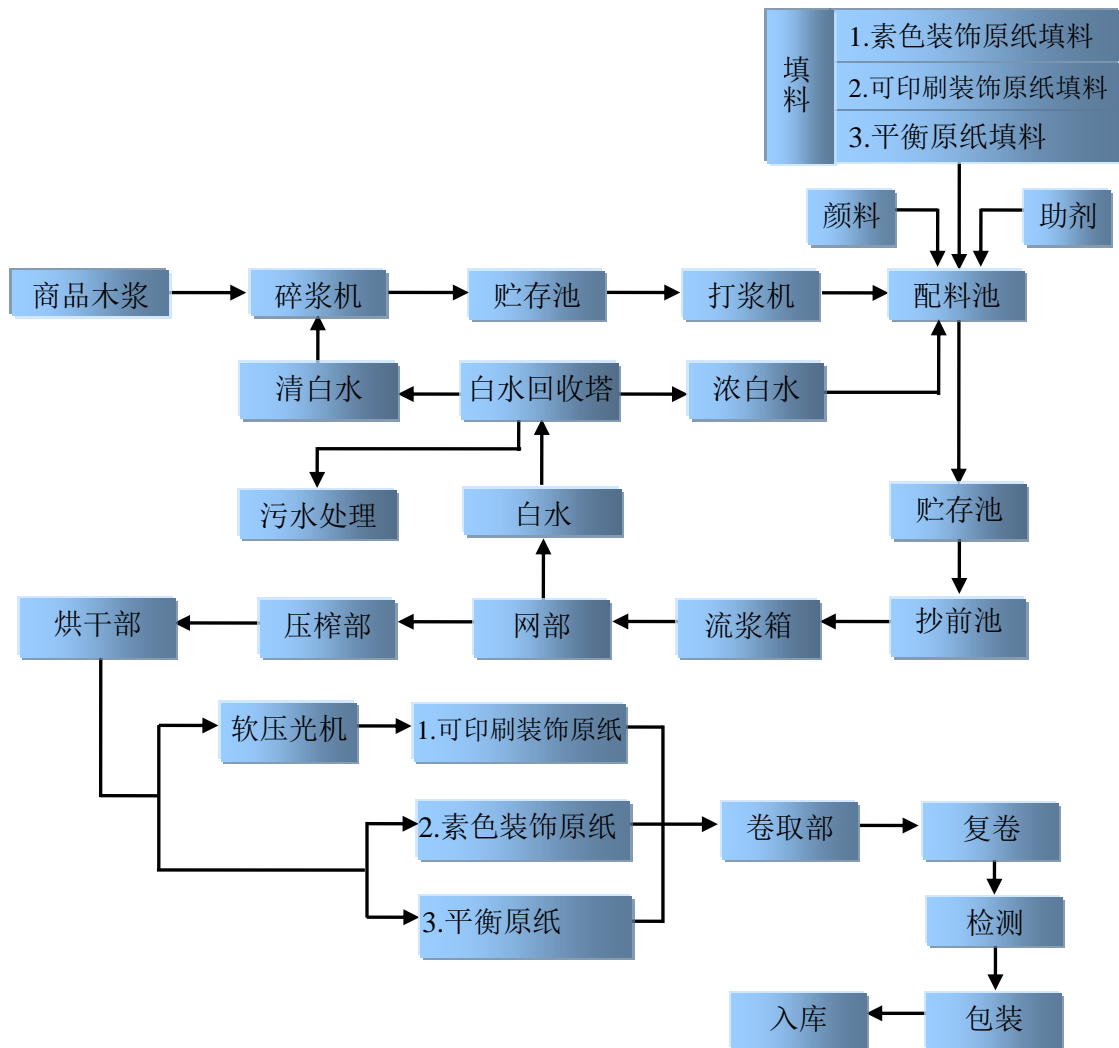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需的排污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因募投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广西齐峰现

阶段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意见的情况下，广西齐峰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未启动生产设施以及未发生实际排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装饰原纸、乳胶纸和卫材。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装饰原纸。经本所律师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内容，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之内。

发行人生产及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商品木浆经过碎浆机、打浆机的机械处理后，添加钛白粉等其他化学助剂，使其具有一定的结合强度、遮盖性和适印性，在经过网部和压榨部的脱水形成纸张，生产工艺流程仅涉及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浆和钛白粉，木浆和钛白粉全部外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建纸浆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各环节不含《“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环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对于废水处理，公司具有处理能力 10,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方法为加药絮凝沉淀法，经过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朱台润坤 10,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工程；对于废气处理，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 联合工艺脱硝，布袋除尘+湿式电除尘，处理后废气经过公司 120 米烟囱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转，按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发行人在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一期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3800 造纸车间（1#）	颗粒物	13.6mg/m ³	0.669
	无组织 废气	3800 造纸车间（1#）	颗粒物	/	0.278
废水	生产运营	一期废水（64.328 万 m ³ /a）	COD	300mg/L	193.16
			BOD ₅	151mg/L	96.83
			SS	150mg/L	96.66
			NH ₃ -N	14mg/L	9.24
			TN	35mg/L	24.32
			TP	0.9mg/L	0.6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造纸生产线	浆渣	/	0
			裁切废纸	/	0
			包装废料	/	0
			废铁丝	/	0
			废聚酯网	/	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一期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0
		生产设备	废机油	HW08	0
			废油漆桶	HW49	0
			废抹布	HW49	0
噪声	生产车间及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保投资为 1,682.33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因素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废气	3800 造纸车间投料粉尘（1#）	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29m 排气筒（1#）排入大气环境	约 12,000 立方/小时，通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是
2	废水	造纸生产过程、办公生活等	项目建设一座工艺为“格栅+斜网+混凝沉淀”的污水预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项目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经管网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至郁江。	约 5,000m ³ /d，通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是
3	固体废物	造纸生产过程、污水处理过程等	浆渣：在造纸车间暂存，收集后外售做纱管纸原料。 包装废料（纸、塑料）：在造纸车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外售。 裁切废纸：在造纸车间暂存，回用于生产线。 污泥：暂存在污泥脱水间，交由贵港台泥	污泥脱水间占地面积 152m ² ，通过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0m ² ，通过处理达到《危险废	是

序号	污染因素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废抹布、废油漆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废聚脂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铁丝：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4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布置在车间内，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各类水泵安装在泵房之内；在房间墙壁上采用吸声、隔声材料，设置隔声门窗。	通过处理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朱台热力在环保领域受到1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朱台热力在2022年9月14日因温室气体排放事项受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淄环罚字（2022）07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10,500元。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朱台热力受到的前述

罚款在罚款区间（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前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朱台热力提供的说明，其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因此，朱台热力受到的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36个月发行人子公司朱台热力在环保领域受到1次行政处罚，但不属于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核准文件、相关环评及其批复、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文件、排污许可文件等文件；

（3）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印发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31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查阅了《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造纸行业“十

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等文件；

（5）查阅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西统计年鉴-2022》等文件；

（6）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本）》等文件；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等文件；

（8）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关于生态环境部原74个和现168个城市名单问题的回复》等文件；

（9）查阅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贵港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

（10）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

（11）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

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子公司朱台热力涉及自备燃煤电厂，但其建设地为淄博市临淄区，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除该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已建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已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除朱台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用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朱台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需的排污许可证；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因募投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广西齐峰现阶段无需申

请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意见的情况下，广西齐峰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未启动生产设施以及未发生实际排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子公司朱台热力在环保领域受到 1 次行政处罚，但不属于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装饰原纸 8 万吨年产能，该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25.62%，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装饰原纸毛利率。目前公司有山东省淄博市、山东省滨州市两处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在广西省贵港市建设第三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装饰原纸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89%、86.09%、68.20%和 59.15%。本次发行拟引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钛白粉均匀分布工艺、低克重装饰原纸钛白粉高留着工艺等中核钛白自主研发的钛白粉应用工艺，降低钛白粉采购成本，中核钛白认购股份未来锁定期为 18 个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6.31%，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3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4.85 亿元。发

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永久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为 40.7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李学峰和中核钛白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李学峰拟通过质押股份认购本次募集资金，请结合本次认购前后的质押率、股价波动测算、相关质押条款、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2）说明中核钛白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适格性，在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前后与公司的合作内容是否具有明显区别，如是，请详细说明区别情况，如否，请说明中核钛白作为战投的必要性，钛白粉均匀分布工艺及钛白粉高留着工艺技术是否属于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相应发明专利以及未来合作时的权属安排，相关技术是否具有排他性，相关内容是否在战投协议中明确列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六条的规定；（3）结合中核钛白所持股份锁定期、后续减持安排、市场近似战投案例等情况，说明中核钛白现有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相关规定；（4）量化测算发行人向中核钛白新增关联交易的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相关采购是否在战投协议中明确列示，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发行人装饰原纸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存在下降趋势，请结合华南地区市场需求情况、在手或意向订单情况、产品竞争情况、本次拟扩产产品性能或价格优势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具有产能消化空间，本次扩产是否具有合理性；（6）请结合公司账面资金情况、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等，说明在存在大额账面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募资是否具有必要性；（7）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成本、售价及定价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预测毛利率远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同行业可比，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8）量化测算本次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以及相应折旧摊销费用占收入或利润的比重，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9）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永久变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情形，说明履行的相应程序的日期及金额情况，说明相关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8）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5）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李学峰和中核钛白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李学峰拟通过质押股份认购本次募集资金，请结合本次认购前后的质押率、股价波动测算、相关质押条款、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根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4,444,44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2,403,63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李学峰认购。

1、李学峰和中核钛白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李学峰确认，李学峰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质押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取得的股份质押借款，其中拟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约为 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拟主要通过股份质押方式取得。

同时根据李学峰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认购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李学峰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减少了发行对象中核钛白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

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核钛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2、李学峰拟通过质押股份认购本次募集资金，请结合本次认购前后的质押率、股价波动测算、相关质押条款、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根据认购对象李学峰确认，其拟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约为5,000.00万元，剩余资金拟主要通过股份质押方式取得。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比例股份质押，但由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认购前后的质押率

①本次认购前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即本次认购前的质押比例为0%。

②本次认购后的质押情况测算

根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若认购对象李学峰认购62,403,630股股票（假设以最高认购股票数量测算），认购金额为27,457.60万元，除拟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5,000.00万元外，假设剩余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按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8.15元/股并以40%质押率测算，届时认购对象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质押6,888.83万股股票，本次认购后累计质押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4.79%，未超过70%，不属于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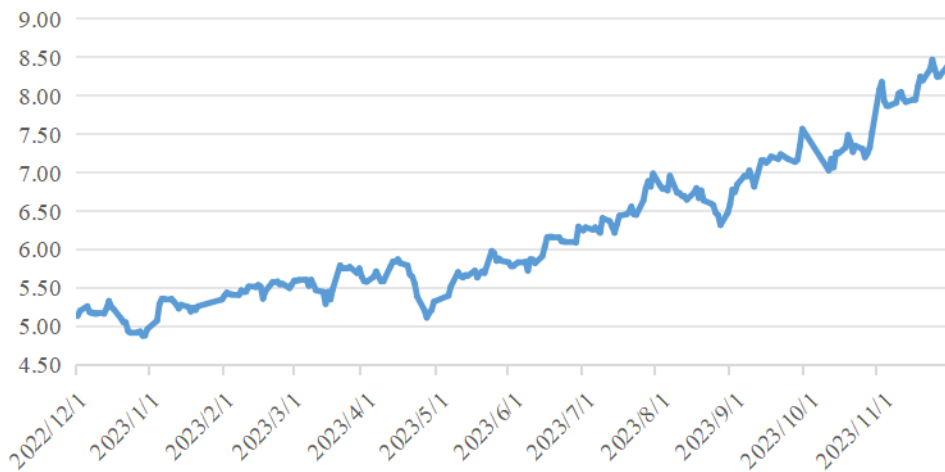
（2）股价波动测算、相关质押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票，且尚未开始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质押权人商议股份质押融资事项。根据现有案例公布的股份质押条款涉及的平仓线情况，在进行实际

控制人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分析时，谨慎选取平仓线为150%，即当质押股票市值与其他质押物价值不足以覆盖对应融资金额的150%时，质押股票存在可能被平仓的风险。

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二级市场股价情况整体呈上升趋势，股价表现较好，其收盘价变化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价情况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股价表现情况，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8.15元/股、7.54元/股、7.18元/股。谨慎考虑选取最低的7.18元/股进行股价波动测试，分别假设股价下跌10%、20%、30%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股票价格下降10%	股票价格下降20%	股票价格下降30%
价格（元/股）	7.18	6.46	5.74	5.03
对应的质押股票市值（万元）	49,461.82	44,515.64	39,569.46	34,623.28
融资本金（万元）	22,457.60	22,457.60	22,457.60	22,457.60
对应的履约保障比例	220.25%	198.22%	176.20%	154.17%

由上述测算可知，在公司股价较2023年11月30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下降30%的极端情况下，对应的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154.17%，质押股票的市值亦

可足额覆盖对应融资本金的 150%，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发生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

（3）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制定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方案，李学峰先生拟认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44,444,44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2,403,630 股（含本数），李学峰先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具体认购股票数量按照届时质押融资情况确定；

②在与质押权人达成质押协议后，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

③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或补充质押等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的出现；

④密切关注二级市场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综上，假设除拟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外，李学峰剩余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根据测算，届时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质押 6,888.83 万股股票，质押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李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4.79%，未超过 70%，不属于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

其次，最近一年二级市场公司股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股价表现较好，根据测算，在公司股价下降 30% 的极端情况下，质押股票的市值亦可足额覆盖对应融资本金的 150%，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发生强制平仓风险较小。

再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制定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相关安排能够有效维护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比例股份质押，但由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学峰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核钛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比例股份质押，但由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中核钛白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适格性，在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前后与公司的合作内容是否具有明显区别，如是，请详细说明区别情况，如否，请说明中核钛白作为战投的必要性，钛白粉均匀分布工艺及钛白粉高留着工艺技术是否属于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相应发明专利以及未来合作时的权属安排，相关技术是否具有排他性，相关内容是否在战投协议中明确列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减少了发行对象中核钛白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核钛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关于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中核钛白所持股份锁定期、后续减持安排、市场近似战投案例等情况，说明中核钛白现有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减少了发行对

象中核钛白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核钛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核钛白不会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再适用“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装饰原纸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存在下降趋势，请结合华南地区市场需求情况、在手或意向订单情况、产品竞争情况、本次拟扩产产品性能或价格优势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具有产能消化空间，本次扩产是否具有合理性。

1、华南地区市场需求情况

（1）广西省人造板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华南地区政策优势显著，人造板产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人造板的贴面制作，市场需求与人造板的产量存在密切的关系。根据各省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1年广西省人造板产量达5,100万立方米，成为全国最大的人造板生产基地，占当年全国人造板产量的15.13%。2022年广西省人造板产量超过6,700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1.37%，再创历史新高。2022年广东省人造板产量达1,051.92万立方米，2023年1-6月广东省人造板产量达814.82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66.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7月14日印发《广西万亿林业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中提出大力实施家具家居产业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区木材加工业（含家具家居产业）产值达4,900亿元，人造板产量达7,500万立方米。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依托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惠州

等市，做大做强家具产业；广州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加快打造“全球定制之都”。

（2）华南地区装饰原纸市场需求预测

根据《中国林业年鉴》统计数据，2021年广东、广西和福建三省人造板产量为8,593.90万立方米，同期全国人造板产量为33,673万立方米，华南地区人造板产量占比超过25%。据此测算，华南地区装饰原纸需求量约占全国装饰原纸需求量的25%。2022年我国装饰原纸的销量约为105.69万吨，华南地区装饰原纸需求量超过26万吨。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2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公司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装饰原纸的需求增速将保持在5%左右，预计到2025年我国装饰原纸需求量将达到122万吨。根据各省人造板产量占全国的比重推算，华南市场约占据全国四分之一的份额，预计到2025年华南市场装饰原纸需求量将达30.5万吨，市场空间广阔。

（3）近三年发行人在华南地区装饰原纸销售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348.11	32,623.69	25,213.49
销量（万吨）	2.16	2.97	2.60

2021年公司华南地区装饰原纸销售收入为32,623.69万元，较2020年增长29.39%，2022年公司受宏观环境波动，下游房地产景气度下降影响，装饰原纸销售收入下降。随着消费环境和生产秩序的逐步改善恢复，公司2023年1-9月华南地区销售收入为21,18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7%。

目前华南地区装饰原纸供给来自于华东和华北地区的装饰原纸生产企业，运输费用较高。发行人在华南地区拥有广东上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星朗柏锐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佳上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众多客户，发行人本次在华南地区的广西贵港市建立第三生产基地，能够节省运输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更好满足华南地区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

2、在手或意向订单情况

公司一般于年初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别、质量要求、提货

方式、结算方式等必要条款，后续通过订单的形式订货，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组织产品出库、装车并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公司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维持一定的库存商品量，确保在接到客户订单后能够及时发货。一般情况下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安排发货，发货周期在 1 周以内。进入 2023 年 2 季度后，公司的发货周期逐步延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尚待发货的装饰原纸在手订单超过 2,500 吨。

公司 2023 年 7-9 月装饰原纸的产能利用率上升到 73.80%。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装饰原纸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3.85%、97.13%、95.81% 和 104.08%，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现有产能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3、产品竞争情况及本次拟扩产产品性能或价格优势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我国人造板工业和家具制造业快速发展推动了整个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中小厂商受制于技术门槛与规模壁垒，产量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力较弱。且由于装饰原纸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对生产经验的储备要求较高，新进入者的产品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过近几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业的快速升级，逐渐形成了以发行人、华旺科技、夏王纸业（仙鹤股份合营企业）等为代表的具有较强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丰富的销售渠道的装饰原纸生产企业，三者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70%，其中发行人装饰原纸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25%。在下游市场对装修品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中高端装饰原纸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内产能将不断向头部企业集中，国内装饰原纸行业整合加剧，强者恒强，马太效应显著。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装饰原纸，系在原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扩产。但在生产过程中首次引入目前行业最先进的 3800mm 长网多缸纸机，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耗，同时利用广西贵港当地的土地、水、电，人力等成本优势，使得产品向低能耗，低成本方向发展。

4、新增产能具有产能消化空间，本次扩产具有合理性

（1）华南地区广阔的市场需求为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8 万吨装饰原纸产能，以公司 2022 年全年装饰原纸产能 40.93 万吨计算，项目投产后产能共为 48.93 万吨，新增产能占 2022 年全年装饰原纸产能的 19.55%，新增产能占投产后公司装饰原纸产能的 16.35%。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家具个性化和空间利用率要求的不断提升，定制化趋势不断增强，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的消除带来国内消费升级、新房装修、存量房改造等需求进一步释放，房地产精装修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不断带动装饰原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装饰原纸的需求增速将保持在 5% 左右，2022 年我国装饰原纸销量约为 105.69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装饰原纸需求量将达到 122 万吨。华南地区作为家具产业的主要供给市场，其中广西省人造板产量位居全国第一。整个华南区域人造板产量约占全国四分之一的份额，且近年来人造板产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是我国重要的定制家居生产地区和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地区，政策优势和客户优势显著。根据公司预测，目前整个华南市场装饰原纸需求量超过 26 万吨，2025 年华南市场装饰原纸需求量将增长到 30.5 万吨，有足够的市场空间以消化新增产能。

（2）本次扩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行业竞争地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现有产能受限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在下游市场对装修品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房地产精装修市场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进一步带动装饰原纸需求的扩大，行业内产能也将不断向头部企业集中。发行人作为装饰原纸行业的龙头企业，装饰原纸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25%，需要加大产能扩建，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行业竞争地位。

（3）产品性能优势显著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引进行业最先进的 3800mm 长网多缸纸机，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利用广西贵港当地的水、电，人力等成本优势，使得产品向低能耗，低成本方向发展，提高产品市场议价能力，进一步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所述，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在行业内产能不断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加大产能扩建，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行业竞争地位。华南区域装饰原纸市场空间广阔，政策优势和客户优势显著，有足够的市场空间以消化新增产能。公司拟扩产产品具有性能优势，能够显著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保障产能的充分消化，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扩产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产能具有产能消化空间，本次扩产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2）查阅了李学峰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近期股价表现情况，对质押股份数量进行测算，并进行股价波动测试，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说明，分析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情况；

（4）查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查阅发行人与中核钛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5）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就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设计、产能消化等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市场供需情况、销售情况、生产情况、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竞争力等，分析本次扩产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学峰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核钛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比例股份质押，但由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小。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6条“关于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核钛白不会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再适用“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相关规定。

（4）发行人新增产能具有产能消化空间，本次扩产具有合理性。

第三部分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 1 题

本次发行拟引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作为战略投资者。根据回复内容，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据测算中核钛白产品在我国造纸钛白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0.10%。本次战略投资合作中，中核钛白将授权发行人使用基于钛白粉表面电性特征提高钛白粉在装饰原纸均匀分布工艺技术、低定量装饰原纸钛白粉高留着工艺技术等多项造纸钛白粉应用的非专利技术。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组织专家综合评价认为上述技术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根据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中核钛白拥有的造纸用钛白粉技术独家地向发行人提供，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研发所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造纸钛白粉领域可比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情况、研发开支或研发能力同行业可比情况、重要研发成果及现金水平等内容，说明中核钛白在造纸钛白粉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否具备造纸钛白粉行业的重要战略性资源；（2）结合中核钛白钛白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明细情况，中核钛白与下游钛白粉应用领域产业合作安排情况，中核钛白作为上游钛白粉领域公司，与下游装饰原纸行业属于不同领域，中核钛白能够跨领域有效指导和提升下游行业产品技术能力的依据，选择通过战投而非自行向下游延伸的原因，装饰原纸及钛白粉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增速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被选择作为战略投资对象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技术合作以战略投资为前提条件是否合理，中核钛白是否存在类似技术授权第三方或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形，本次战略投资是否具有必要性；（3）结合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的权威性，相关专家的背景及论证分析手段，同行业及境内外相关技术对比情况，相关技术的研发成本及研发难度等情况，说明相关评价结果是否专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或回复文件出具，是否可以作为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的依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进行必要的验证，相关技术是否属于“国

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4）双方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已经明确产权收益归属，向第三方转让授权限制、擅自处分相关知识产权的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结合最新研发进度、研发成果情况、研发开支情况，说明合作研发是否已有明确的成果，是否能够有效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并显著提升盈利能力。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减少了发行对象中核钛白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核钛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已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

次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关于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查阅发行人与中核钛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核钛白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关于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许郭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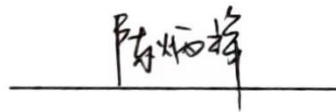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阎登洪



王鹤



陈炳辉